



## 奉獻的真理—不可空手朝見主

經文：出23:14-17; 34:18-20; 申16:13-17

引言：

奉獻是聖經中重要真理之一；可是卻為今日信徒所最忽略的真理。奉獻表明信徒對神感恩，敬愛，信從的態度；也表明對真理的認識，實行和愛護的程度。今日就神在舊約中所教導有關奉獻的真理與各位共同思想。

一．奉獻的地位：與敬拜神有同等的地位。

1. 亞伯與該隱的獻祭與敬拜是在一起的(創4:4-5)。
2. 以色列人奉獻五祭（燔祭，素祭，平安祭，贖罪祭，贖愆祭）與每年七節期也是在一起的(利1:—8:; 23:.)。
3. 朝見主是不可空手的。即敬拜時必須有奉獻(出23:15; 34:20; 申16:16)。

二．奉獻的心態：奉獻者的心態比祭物更重要。

1. 神先看重亞伯順服神命令的心，後悅納他所獻的祭物(創4:4)
  2. 神先看重亞伯拉罕敬畏神的心，後為他預備所需要的祭物(創22:12-14)。
- 神先悅納奉獻者甘願的心，後悅納他奉獻的祭物(利23:37-38)。

三．奉獻的比例：神看重奉獻的比例，過於奉獻的數量。

1. 亞伯拉罕創立十分之一奉獻給最高的神的例子(創14:20)。後雅各效法奉獻十分之一給神(創28:22)。
2. 神指示摩西將奉獻十分之一一定為律法，要以色列人永遠遵守(利27:30-33)。並為蒙福的根據(瑪3:8-10)
3. 五祭中有牛，羊，鳥等不同的祭物，是按奉獻者的貧富而決定的(利1:3,10,14; 3:1,6等)。

四．奉獻的用途。如何運用祭物？

1. 燔祭或火祭是完全歸給神的(利1:7-9,12-13,17等)。
2. 每年的十分之一是供利未人和祭司的生活費用（他們是專職聖工人員，無產業及其他的收入）(民18:21-32; 申12:6-19)。
3. 每年的另外十分之一，及頭生的，初熟的果子要歸聖殿（教會），供維持費用(申14:22-27)。
4. 每三年一次的十分之一是供救助孤兒寡婦慈善之用(申14:28-29; 26:12-13)。所有以色列人每年除各節期的獻祭之外，又有三分之一的十分之一的奉獻。即：一份的十分之一歸聖殿（教會）維持之用，一份十分之一為利未人祭司的生活費用，每三年一次的十分之一為慈善之用。

五．拿細耳人的奉獻(民6:1-21)。自動立願事奉神的一班人。


1. 拿細耳人的意思：是許願離俗歸主，事奉主的人(民6:2-4)
2. 拿細耳人是在利未支派以外的以色列男女，許願要事奉主。服事的久暫是按他們的心願而決定(民6:2,13,21)。
3. 許願為拿細耳人，有的是由父母許願的，如參孫(士13:5-7,16-17)，撒母耳(撒上1:11)，施洗約翰(路1:15; 7:33)。有的是自己立願的，如利甲族(耶35:.)。

拿細耳人即教會中平信徒事奉主的例子。

結論：

一些思想的問題：

1. 我對奉獻的真理認識多少？

2. 我對奉獻的真理實行多少？
3. 我是否按神的指示使用我的奉獻？
4. 我肯否立願為我們教會中今日的拿細耳人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---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0-012